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15.45 万股（含 3,915.45 万股）。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票注销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0,800 万平方米光学膜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000.00	6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逐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797,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672,57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50131000627656275、514470810330，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在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50131000633543604、533970960705，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江苏晶华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4470810330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627656275	173,797,8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533970960705		2020 年 1 月 6 日销户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633543604		2018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合 计			273,797,800.00	

[注 1]：初始存放总金额为 273,797,800.00 元，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797,800.00 元扣除 22,000,000.00 元的承销费用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260,125,229.00 元的差异系首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 50131000627656275）的 112,830,569.10 元以投资款形式转入公司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33970960705），20,000,000.00 元转入江苏晶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01310006335436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350.9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50.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 号鉴证报告。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731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10,000	4.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83,56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8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4.85~5.35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504,931.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8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4.60~5.00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272,219.18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4,000	4.80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478,684.9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70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34,356.16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TL1800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50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458,630.1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TL180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269,260.27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TL1803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4.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161,643.84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9.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50.97		
募集资金净额：			26,012.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5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7 年：		14,10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8 年：		7,790.13		
					2019 年：		4,457.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存款利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26,012.52	26,012.52	26,350.97	26,012.52	26,012.52	26,350.97	338.45[注 1]	2018 年 12 月[注 2]

[注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338.45 万元，差异为公司历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利息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利息。

[注 2]：募投项目中部分小型设备已于 2018 年 4 月逐步开始投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64.88%	达产后新增年净利润 7,894.24 万元	198.63	717.99	2,638.48	3,555.10	否

[注]：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前两年预计新增净利润分别为 2,906.82 万元，4,839.01 万元，募投项目 2019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17.99 万元、2,638.48 万元，占承诺效益的比例分别为 24.70%、54.53%，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股票代码：603683 股票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9,154,500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707,667.43 元。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515,000.00 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7、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 -10.00%、0.00%和 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实施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解锁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是否可以撤销、2021 年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情况。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30,515,000.00	130,515,000.00	169,669,500.00
加权总股本(股)-基本每股收益	126,670,000.00	126,670,000.00	133,195,750.00
加权总股本(股)-稀释每股收益	126,670,000.00	130,515,000.00	163,143,750.00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3,707,667.43	30,336,900.69	30,336,9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0.19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3,707,667.43	33,707,667.43	33,707,66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1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3,707,667.43	37,078,434.17	37,078,43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3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股东的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 10,800 万平方米光学膜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膜、功能性保护膜、离型膜等各类光学膜产品；"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膜。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系列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随着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主要生产和应用市场，功能性薄膜材料产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我国功能性薄膜材料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空间广阔。本募投项目的成功建设，将有效推动公司向功能性薄膜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和战略升级的业务目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系列产品。公司生产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将一种或多种材料通过精密涂布、印刷、真空溅射、烧结等不同方式进行转化、复合而成的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功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范畴，通过研发出不同的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实现保护、胶粘、导电、绝缘、屏蔽、散热等多种功能，被广泛使用在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相关消费电子及高科技领域。

从功能性薄膜产品来看，其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涂层材料和基材的品质，以及产品结构设计及涂布、固化等工艺的控制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常用的涂层材料包括丙烯酸酯、有机硅树脂、聚氨酯树脂等，根据需要达到的功能，可在基础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用增粘树脂或其他添加剂进行改性、或在涂层中引入各种功能性颗粒等。常用的基体薄膜材料包括聚酯（PET）、聚酰亚胺（PI）等。功能性光学膜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或固化、贴合、卷取、分切、包装等，其中涂布是整个制造过程的关键工序。涂布是改变和形成产品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它使得涂层材料与薄膜基材结合形成复合材料，能够实现单一组分材料不能满足的功能要求，扩大了产品的使用效果与附加值。涂布技术的水平直接决定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一套涂布设备能够根据需要选用不同的涂层与基体材料，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参数，实现多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除涂布设备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环境也至关重要。产品的精度要求越高，对环境的无尘要求也越严苛。

功能性薄膜材料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市场广阔，公司设置了专业的光电研发团队及光电销售部门，支持功能性薄膜材料业务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多项功能性薄膜材料生产核心技术，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已量产的功能性薄膜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1	PE 保护膜用水性丙烯酸乳液压敏胶	自主研发	具有中/高/低三种剥离强度、高内聚、耐增塑剂迁移、耐水白性能，粘度：80~200CPS，粒径：200~500nm，固含：53±1%	量产
2	一种高剥离力金属薄膜用水性丙烯酸压敏胶	自主研发	具有高剥离力，高内聚力，高保持力的稳定胶粘性能；粘度/CPS:100~200，固含量：53%±1，pH：8~9	量产
3	一种 TPU 保护膜及其生产涂布工艺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排气性，剥离力≤3gf/25mm，阻抗值在 10^7~11Ω，耐候性能可以达到 60℃*RH90%*72h	量产
4	低剥离静电压 PU 保护膜及其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排气性，低剥离静电压（<500V），阻抗值在 10^7~11Ω，剥离力≤3gf/25mm，耐候性能可以达到 85℃*RH85%*72h	量产
5	一种磨砂柔性单面胶带及其制备工艺（折叠）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柔性电子产品内部件链接，弹性模量 E≤8MPA，对 SUS 剥离力≥1200g，表面粗糙度 ra0.4~0.6u，铅笔硬度 70gf 荷重≥1H，荷重 800g，摩擦 2000 次，表面无磨损，折弯 10 次无破损等，已应用于国内某摄折叠屏手机，并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号：202021464488.0（初审中）；实用新型专利号：202010712242.9（授权）	量产
6	AR 膜湿法涂布工艺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摄像头、触控面板等领域，降低反射率，提高透射率：420~700nm 透过率≥94%，雾度≤1%，双面抗静电，阻抗在 10^8~12Ω	量产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